

温州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龙征启公告〔2020〕5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项目及范围：因实施眼谷创新综合体，拟征收永中街道石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.0079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为准），拟征范围详见所附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因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本次征地由永中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。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等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附件：眼谷创新综合体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